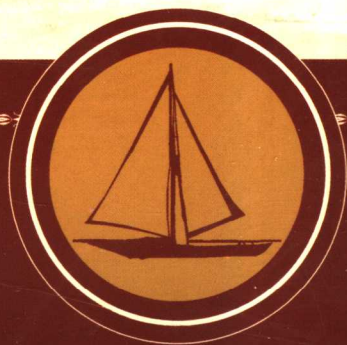




世界法学精要



*Law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4th edition)

国际商事仲裁法律与实践

(第四版)

[英] 艾伦·雷德芬 马丁·亨特 等著

林一飞 宋连斌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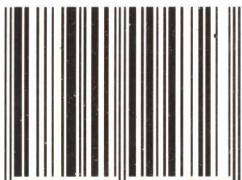
世界法学精要

Law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4th edition)

《国际商事仲裁法律与实践》一书深受仲裁实务和理论界人士的推崇。更新后的第四版具有更广泛的全球视野，充分考虑到了世界上仲裁领域的最新发展。

该书全面阐释了国际商事仲裁的各个方面，考察了国际商事仲裁由始至终的每一程序，结合实际案例和大量资料，对国际商事仲裁制度进行了分析和评价。第四版内容涉及仲裁的基本原理、法律适用、仲裁协议、仲裁庭的成立和组织、权利、义务和管辖权、仲裁程序的进行、国内法律在程序进行中的作用、仲裁裁决及其异议、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并增加了投资仲裁的内容。该书也对目前关注较多的一些问题，例如合适的仲裁地点、国际贸易法的发展以及国际仲裁所适用的国内法日益协调化等，进行了详细评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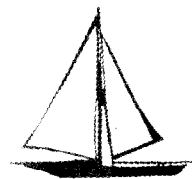
ISBN 7-301-09472-8



9 787301 094723 >

ISBN 7-301-09472-8/D · 1260

定价：68.00元



国际商事仲裁法律与实践

(第四版)

Law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4th edition)

作者：〔英〕艾伦·雷德芬 (Alan Redfern)

伦敦大律师，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资深会员

〔英〕马丁·亨特 (Martin Hunter)

伦敦大律师，诺丁汉·特伦特大学国际争议解决教授，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资深会员

〔英〕奈杰尔·布莱克比 (Nigel Blackaby)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英〕康斯坦丁·帕特塞德 (Constantine Partasides)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译者：林一飞 宋连斌

著作权登记号:01-2005-058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商事仲裁法律与实践(第4版)/(英)雷德芬,(英)亨特等著;林一飞,宋连斌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9

(世界法学精要)

ISBN 7-301-09472-8

I. 国… II. ①雷… ②亨… ③林… ④宋… III. 国际商事仲裁-研究 IV. D997.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02747号

书 名: 国际商事仲裁法律与实践(第四版)

著作责任者: [英]艾伦·雷德芬 马丁·亨特 奈杰尔·布莱克比 康斯坦丁·帕特塞德 著
林一飞 宋连斌 译

责任编辑: 王宁 王晶

标准书号: ISBN 7-301-09472-8/D·126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82350640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mm×960mm 16开本 47.25印张 867千字

2005年9月第1版 2005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6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译者简介

林一飞 法学副研究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学士、武汉大学法学硕士、英国阿伯丁大学法学硕士，厦门大学法学博士生。现任职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主要著作、译作有：《国际商事仲裁法律与实务》、《国际商事仲裁新资料选编》、《国际商事仲裁资料精选》、《国际货物销售法律与实务》、《信息技术法》等。主编有：《商事仲裁法律报告》、《商事仲裁法库》。曾在多家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

宋连斌 法学博士，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武汉、上海、北京仲裁委员会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主要著作、译作有：《国际商事仲裁管辖权研究》、《仲裁法学》、《仲裁理论与实务》、《国际商事仲裁资料精选》、《信息技术法》、《国际私法学》等，在国内外单独或合作发表、出版论文、译文60余篇。

中译本序

马丁·亨特教授四月份和我在北京开了一次庭。他是我的老朋友。他叫我为这本《国际商事仲裁法律与实践》的中译本写个序。我感到高兴和荣幸,欣然答应了。

艾伦·雷德芬和亨特合著的这本书,在国际商事仲裁界相当著名,对国际商事仲裁实务界和理论界影响甚广。现在已经是第四版了。我很高兴此书能译介到中国来。此书有下面几个显著特点:

实务为主,理论为辅。读者会发现它不像通常的法学著作一样,以理论为主,辅之以实务。它的主道是实务,辅道是理论,两者融合在一起,让读者从实务进去,从理论出来。

撰写科学化。本书的撰写十分科学化。从仲裁协议、仲裁员、仲裁程序、法律适用、裁决到裁决的执行,依序进行科学的阐述,反映出仲裁制度本身的特点,代表着目前仲裁法律和实践研究的主流体系。

资料翔实。本书收集了大量的法律、规则、案例、评述等资料。这些资料在本书中不是简单的堆砌,而是理论与实际的有机结合,在安排上繁简适当,引注详细。使用的资料大部分都是最新最有价值的,有效地反映出仲裁法律与实践的现状和趋势。本书作者在其前言中说:“确保本书的每一个新版本,都不会仅仅是增加一些新案例,而应该是重新评估哪些东西是重要的,哪些东西不重要,这样可以将不再具有相关性的东西剔除,将新东西加入去。”诚如此言。

跨国的比较研究法。本书两位作者均在英国执业,而本书研究评述的东西不仅仅是英国的东西。英国的东西只是其论述仲裁这一主体时的一个螺丝钉而已。本书采用的研究方法是跨国的比较研究法,从国际商事仲裁的国际性着手,大开大阖,指点功过,评述是非。

本书去年年底刚刚面世,今天中文译本就能在中国出现,对于中国仲裁界、学术界、律师界来说,显然是一件幸事。

本书的两位译者都是目前中国研究仲裁法律与实践方面的青年学者。他们不仅具

2 国际商事仲裁法律与实践

有深厚的法律功底,而且拥有在仲裁实践第一线长期工作的实际经验,还具有著述和翻译方面的丰富经验。他们翻译这本书,可以肯定与原著不会有丝毫的差异。

本书将会对中国的仲裁界和法律界起到重要的指引、参考和示范作用,对法律教学也会有所贡献。

我向各界读者极力推荐此书。

唐厚志

2005年7月30日

于北京

译者序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是国际商事仲裁界最著名的著作之一。此书在国际商事仲裁界的名声使得我很早之前就想将其译介到中国。正好这一次在英国,与作者之一马丁·亨特(Martin Hunter)联系上。亨特教授很乐意促成此事。实际上,如果不是亨特教授的热情和兴趣,我虽有激情,但估计也不会真正落实此事。

事实上,对于本书中文本翻译工作能够进入实际操作阶段,我原本并非抱着太大的希望;我甚至已经忘了此事。当时正忙着其他稿子,我根本无暇顾及翻译一事。本书英文本第四版出版之时,我所写的《国际商事仲裁法律与实务》已交中信出版社付印。两相对照,更觉得国际商事仲裁魄力无穷,不同的角度产生了不同的风景。这种魄力也是宋连斌教授和我能够一气译完本书的关键所在。尤其对于我而言,若非如此,恐怕是不能完稿了。试想,刚刚写完自己的一本国际商事仲裁著作,又再译一本他人的国际商事仲裁著作,二者题材如此相近,这于自己的耐力和成就感,将形成一次多么恐怖的挑战!

此书对于实务界的指南作用和理论界的参考价值无需赘言。有必要在此指出的是译者在翻译过程中的一些处理问题。本书中的案例名称、人名、注释中的文件、论著的名称和格式,均保留了原文,以备读者进一步查找相应的文件,或做其他相关的研究。全书序言、第一至第八章及索引部分,由我翻译;第九至第十一章,由宋连斌翻译。除公共资料 and 特别注明译者的情形外,本书附录中所用中译本均由两位译者负责。

钱锺书先生说过:“翻译总是以原作的那一国语文为出发点,而以译成的这一国语文为到达点。从最初出发以至终竟到达,这是很艰辛的历程。一路上颠顿风尘,遭遇风险,不免有所遗失或受些损伤。”(《七缀集》)对于两位译者来说,这一路虽然走了多趟,但风尘风险却是依旧。所以若是读者碰巧捡拾到我们所遗失的,又或是能修复我们所损伤的,敬请与我们联系:linyifei@sccietac.org; songlianbin@yahoo.com.cn.

跟亨特教授面谈译书一事的时候,本书第四版的修订即将完成。2004年11月份英文本出版,到现在中译本出版,其间不过一年。今年3月份,亨特教授告诉我,本书的西

4 国际商事仲裁法律与实践

班牙语版也在筹备之中了。我告诉他,中译版不会迟于西译版的。确实如此。

本书翻译的顺利而且迅速完成,首先要感谢亨特教授、Sweet & Maxwell 出版社和北京大学出版社。他们积极促进项目的运作,为翻译提供了各项便利。其次,我要感谢我的合作者宋连斌教授,将本书优先排上日程。我还要感谢在我从事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过程中为我提供了各种帮助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其分会的诸多师友、同事:北京总会的王生长、朱建林、陈敏、赵健等人,华南分会的郭晓文、韩健、徐三桥、黎晓光、曾银燕、王素丽等人,上海分会的黄文、陆韧、张悦等。尤其要感谢唐厚志教授为本书拨冗作序。他们的支持,是我在从事实务工作的间隙还能不断进行理论研究和创作的重要动力。另外,还要感谢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的黄德明副教授、左海聪教授与张庆麟教授,他们对本书的翻译也提供了许多帮助。

最后,还要感谢那些一直默默支持我的人,特别要感谢我的父母和我的妻子。小儿尚幼,若非他们的理解和支持,我恐怕多少要分心家事了。

林一飞

2005年5月30日

于深圳

前 言

二十年前,我们开始写这本书的第一版。第一版面世时,书不厚,大概 400 页,六个附录,其中最重要的是 1958 年纽约公约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仲裁规则。但是,现在,附录里已经加进了作为现代仲裁法里程碑的示范法以及其他一些经常被引用的国际资料。不过,按照第三版的体系,我们没有将任何一个国家的国内仲裁法也一并作为附录。这部分是因为可以很容易地从各种网站上查找到这些国内仲裁法,部分也是因为——考虑到某些朋友和同事关于第二版篇幅的建议,第二版相当厚——我们审慎地决定使该书相对薄点(至少就书本身而言)。

第一版问世后,我们很高兴地收到了评论者、执业者和学生的反馈——特别高兴的,或许是知悉我们的海外同行的反应,他们对于两个英国律师可以采用一种真正的“国际主义”的方法,同时保留他们所认为的“典型英国式的实用主义”,感到非常惊讶。我们不知道这是否是典型英国式的,但是,在已故的 Robert Jennings 勋爵于本书第一版的前言中所描述的“以一种新的、精巧的国际商人法的形式出现的实务、先例和经验的结合体”这样一个主题的处理上,我们努力使得本书既明确,又实用。

Robert Jennings 勋爵在不能确定是否对向我们以及其他学习法律的剑桥学生传授国际法感到满足后,来到——或许是如释重负——国际法院,并在后来被选为国际法院院长。在第一版的前言中,他将商事仲裁称为“罕见地适于发展更适用于现代世界情况的新规则和作法,并在东道国和外国投资者的合理需要之间找到新的、合理的融合”。写于二十年前,但却充满前瞻性。世界贸易不断发展,较不发达国家需要外国投资,以帮助其利用自己的资源——包括他们的人力以及诸如农业、石油、天然气和其他矿产等自然资源——创造财富,这些都强调了有必要通过一种公平和可接受方式解决争议,以便在保护投资者和防止剥削之间确保一种公平的平衡。

双边投资协定晚近的“爆炸”以及其中有关通过仲裁解决争议的规定,旨在实现上述目标。但是,仍然有许多事需要做。潜在的投资者需要得到合理的确信,即投资会得

到适当回报,不会受到征用以及任何有违国际标准的不公平待遇。对于东道国而言,需要确保其本国的资源不会因过度开发利用——最重要的是腐败的阴影——而受到损害。国际仲裁员在所能达到的程度上,受到商业合同条款的限制;或许,艰难情势条款,甚至公平条款,应当得到更加充分的利用,这样,仲裁员就有更多的自由来做出他们根据所有情况认为是正确的决定?

外国投资的重要性,包括投资协定的作用,使得我们在第四版中专设一章来阐述投资仲裁。这也是和我们的目标一致的,即确保本书的每一个新版本,都不会仅仅是增加一些新案例,而应该是重新评估哪些东西是重要的,哪些东西不重要,这样可以将不再具有相关性的东西剔除,将新东西加入。同时,我们努力保持本书的基本框架;自一开始确定以来,它就一直发挥良好的作用。

将来呢?我们非常希望本书继续作为对执业人士和学生——事实上也对那些来自不同国家的仲裁员和法官,他们有时会在得到同意后援引某一段落——同样具有价值的标准著作。因此,我们开始寻找愿意从我们手中接过这个任务的更年轻的法律学人,他们应当说英语,但是最好在大陆法系国家执业,这样可以保证本书具有真正的国际主义视角。这需要时间。在我们开始寻找后,两个律师凭借其本身的条件出现在我们的视野之中。他们不仅仅是国际商事仲裁的执业人士,而且也是学者。他们工作的地方就是我们度过大部分职业生涯的那家律师事务所。奈杰尔·布莱克比(Nigel Blackaby)和康斯坦丁·帕特塞德(Constantine Partasides)都是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巴黎分所的合伙人。当他们同意在五年内逐渐接手包括了第四版和第五版的工作,我们感到非常高兴。我们更加感到高兴的是,他们不仅会带来持续性、不同角度的知识和技巧(律师而非仲裁员的角度),而且,也会带来我们在准备这一版时给予高度评价的新的方法。

奈杰尔和康斯坦丁自己也写了序言,见后文。我们希望他们一切都好,并且向他们保证会在他们所希望的尽可能长的时间内——我们希望很长,给予他们支持。

如读者所看到的,本版的扉页是:

国际商事仲裁法律与实践,艾伦·雷德芬和马丁·亨特以及奈杰尔·布莱克比和康斯坦丁·帕特塞德著。

第五版的题目将是:

雷德芬和亨特论国际商事仲裁,奈杰尔·布莱克比和康斯坦丁·帕特塞德著。

现在,应该对那些以各种方式帮助我们准备本书的人表示我们的感谢。首先,感谢我们的妻子,Marie-Louise 和 Linda,她们不仅要忍受无数个无法相聚的周末、深夜和中断的假期(伴随着她们从来不会相信的“下一次一定不会这样”的承诺),而且,还积极参与

许多非常繁琐的事务——复印、扫描、打印、翻译、校对等等。其次,我们非常感谢 Pat Allan 为我们所做的一切。她最近刚刚退休,此前是 Freshfields 所的高级秘书和私人助理。从本书第一版以来,她一直介入此事。我们中断了她在英国乡村度过应得的退休生活的计划,说服她协调四个作者的工作、参与巴黎和伦敦的会议、联系出版商等等一系列事务。

自始就帮助我们的人还有 Judy Freedberg。他是位于和平宫(the peace palace)常设仲裁院的 ICCA 出版物的编委会主任。他继续为我们提供所有已出版的资料以及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未出版的信息。还要感谢 Robert Spicer。他是 Sweet & Maxwell 聘请的准备所有四版索引的自由职业者。许多其他的人也为第四版提供了宝贵的帮助。Fred Bennett 及总部在洛杉矶的 Quinn Emanuel 律师事务所中的国际仲裁专家团队,提供了有关美国仲裁最新发展的资料和说明备忘录,这对于评估和解释这个非常重要的国家仲裁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世界主要仲裁机构的几位同行也提供了数据和其他有用的帮助。这包括美国仲裁协会主席 Bill Slate、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秘书长 Anne-Marie Whitesell、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的 Antonio Parra、伦敦国际仲裁院的主管和登记官 Adrian Winstanley 以及常设仲裁法院的 Brooks Daly。最后,对于第四版提供帮助的新来的人员包括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纽约分所的 Lucy Reed 以及现在 Essex Court Chambers 的奥地利的 Alexander Luetgendorf。

我们尽最大的努力依据 2004 年 5 月 1 日前出版的资料对本书作出更新。

艾伦·雷德芬 马丁·亨特

2004 年 8 月,于伦敦

对于我们这一代的许多执业者而言,雷德劳和亨特的这本书是我们曾经读过的第一本国际仲裁著作。奈杰尔记得,当他刚取得律师资格时,马丁曾经给他这本书,让他在周末阅读,为涉及迈阿密乘船巡游路线的一个仲裁案件作准备。这不是一个困难的任务。由仲裁法领域的两位先行者以优美的语言写就并且通过其职业生涯中真实的案例进行诠释,这样的一本书不亚于一种启示。在十几年作为律师的生涯中,一遇到有关仲裁法律或实践的问题,它仍然是我们第一时间想到的。理由很简单,在可供我们选择的诸多博学的著述中,没有一本书像这本书一样,具有如此实用的观点和明确的表述。

因此,当艾伦和马丁在两年多前邀请我们共进晚餐并且要求我们共同写第四版,以至最终接手本书将来其他版本时,我们俩都感到荣幸和惶恐:荣幸的是,我们能够参与这一领域伟大的著作之一;惶恐的是,需要在将来保持艾伦和马丁这本书严格的标准。

艾伦和马丁除了是世界上优秀的国际仲裁员外,也是 Freshfields 仲裁实务的奠基人,而我们正是在此处开始学习这个行业。作为这一版的合写者和他们一起共事,因此就成为一种特殊的荣幸。这也是一种教育。正如我们所预想的,他们对于国际仲裁已经积累了无数的见识。他们也有能力以罕见的风格,明晰地表达这种见识。但是,我们没有预料到的是,这样的已经在这个领域取得如此大成就的人,还有如此巨大的精力和激情,来进行国际仲裁的研究和实务。

在这一版中,艾伦和马丁对将来作了展望。将一件用二十年心血创造和再创造出来的作品移交给其他人,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们非常感谢他们对我们的信任,我们希望在将来能证明他们是正确的。我们的学徒生涯在这一版中就已经开始,但是,仍未完成。读者可以相信(我们也相信),艾伦和马丁会密切参与下一版的准备工作。

关于这一版,除了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纽约分所的 Lucy Reed (Alan 和 Martin 已经在上文对其表示感谢)外,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巴黎、伦敦、阿姆斯特丹国际仲裁组的许多有才能的成员,也提供了宝贵的协助。我们受益匪浅。在给予我们帮助的这些人当中,我们特别要感谢 Jonathan Sutcliffe。他是伦敦的一名高级律师,他的博学和精力极大地促进和简化了我们的工作。

最后,我们要感谢生命中的这些女士: Maria, Patricia 和 Nayeli,感谢她们的支持、耐心和理解——无论是在将来还是在过去。

致 谢

衷心感谢相关单位允许从下述资料中进行复制：

美国仲裁协会

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仲裁规则*，1997年版

伦敦国际仲裁院

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1998年版

国际商会

国际商会仲裁规则，1998年版。国际商会出版物 No581-ISBN 92.842.1239.1 (E).

Published in its official English version by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Copyright © 1997—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Paris. Available from: The 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38 Cours Albert ler, 75008 Paris, France.

国际律师协会

1987年国际仲裁员道德守则；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事仲裁取证规则，1999年版。

西南法律基金跨国仲裁协会

1998年12月止加入国际条约情况表

西南法律基金1999年版权所有。经制订该情况表的西南法律基金跨国仲裁协会允许。

联合国出版物

1976年贸法会仲裁规则；1985年贸法会示范法；1958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1996年贸法会关于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994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规则

* 本书所涉规则未加书名号，特别说明。——编者注

世界银行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启动调解和仲裁程序规则

出版者虽然已经竭尽全力确定和承认版权,并联系版权所有者,但仍可能存在无意的侵犯。如有遗珠之误,出版者将乐意与正当的版权所有人达成适当的安排。

缩 略 表

AAA	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美国仲裁协会
ABA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美国律师协会
AD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替代性解决方式
AAA 国际规则	AAA's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Rules, as amended, effective from April 1, 1997 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仲裁规则, 修改版, 1997年4月1日起生效
Arb. Int.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published by the LCIA 国际仲裁, 伦敦国际仲裁院出版
CEDR	Centre for Dispute Resolution, established in London in 1990 争议解决中心, 1990年成立于伦敦
CIETAC	China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CIETAC Arbitration Rules, October 1995 edition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MEA	Council for Mutual Economic Assistance 经济互助委员会
CPR 规则	The Rules of the Centre for Public Resources for Non-administered Arbitration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公共资源中心无管理国际争议仲裁规则
Delvolvé 报告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Final Report on Multi-Party Arbitrations", Paris, June 1994, by the Working Group under the Chairmanship of M. Jean-Louis Delvolvé “关于多方当事人仲裁的最终报告”国际仲裁委员会, 1994年6月, 巴黎, Jean-Louis Delvolvé 先生任工作组主席
1961 欧洲公约	European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1961 1961年欧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
FIDIC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des Ingenieurs-Conseils 国际咨询工程师协会
最终报告—ICC 条款	Final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ICC Standard Arbitration Clause, document 420/318, October 21, 1991 关于国际商会标准仲裁条款的工作组的最终报告, 1991年10月21日, 420/318号文件

2 国际商事仲裁法律与实践

GAFTA	Grain and Feed Trade Association 谷物和饲料贸易协会
GAFTA 仲裁规则	The arbitration rules adopted by GAFTA, January 31, 1997 edition 谷物和饲料贸易协会制订的规定,1997年1月31日版
日内瓦公约	Geneva Convention on the Execution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September 26, 1927 关于外国仲裁裁决执行的日内瓦公约,1927年9月26日
日内瓦议定书	Geneva Protocol on Arbitration Clauses, 1923 关于仲裁条款的日内瓦议定书
1899年海牙公约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1899 1899年关于友好解决国际争端的海牙公约
1907年海牙公约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1907 1907年关于友好解决国际争端的海牙公约
商事仲裁手册	ICCA handbook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consistion of national reports and basic legal texts. Published by Kluwer ICCA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手册,包含国家报告和基本法律文件。由Kluwer出版
IACAC	Inter-America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Commission 美洲间商事仲裁委员会
IBA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国际律师协会
IBA 规则	IBA Rules on the Taking of Evidence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dopted June 1999 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事仲裁取证规则,1999年制定
ICC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located in Paris 国际商会,位于巴黎
ICCA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Commercial Arbitration 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
ICC 仲裁院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CC, established in Paris in 1923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1923年成立于巴黎
ICC 规则	ICC Rules of Arbitration, June 1, 1998 edition 国际商会仲裁规则,1998年6月1日版
ICDR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Dispute Resolution 国际争议解决中心
ICJ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located at The Hague 国际法院,位于海牙